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張茂炎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互助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
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
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26條第1項前段規
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謝伊婕